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3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柏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282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0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按
逾期還款期數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
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三期。

(二)80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按逾
期還款期數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連
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
期。

(三)96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按逾期
還款期數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連續
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
期。

(四)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